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合共可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637,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637,200,000份 |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 | 每股0.1000港元（即以下各項最高者：(i) 0.0250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列之股份收市價；(ii) 0.0252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0.1000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 | 每股0.0250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已批准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黃清漳先生。